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115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115年6月26日臺教師(四)字第1152601580J號函及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二、甄選對象：特殊教育學系大二（含）以上及碩士班師資生共3名，符合遴選標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學生予以優先錄取。若優先名額未足額錄取，得流用至一般生名額進行甄選。

三、獎學金金額

- （一）獲甄選通過之師資生，每名每月核發8,000元，獎學金之受領月份，至該學年度結束或畢業止，至長為一年。
- （二）獲獎師資生就學期間須每學期通過相關考核審查且符合續獎資格，方可續領獎學金。
- （三）退學、休學、放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階段不提供獎學金）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 （四）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四點任一款規定者，應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四、獎學金受領資格

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其餘年級獎學金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內所須通過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則不予限制）
-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受獎期間完成服務學習至少10小時，上學期至少5小時。
-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第一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一學年加總至少七十二小時。
-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五）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惟配合學校甄選規定者，不受應在受領獎學金期間受測之限制。

五、申請資格

- （一）本系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士班師資生。
- （二）未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三）具有本國籍身分。
- （四）申請者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須達前30%或平均達80分以上，且各科成績均須達70分以上。符合以上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繳交在學成績、書面資料及師資生潛能測驗（不計入甄選成績，以通過為基本門檻）。
- （五）具高度服務熱忱及領導力，且於特殊教育學系有擔任各種幹部為佳。

(六)申請限制：

1. 申請人於同一師資類科以申請一次為限。
2. 申請時，若身分同時具備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及師資培育中心之師資生，得同時提出申請。
3. 未符合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續領資格而遭淘汰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七)特別申請資格：申請弱勢師資生身分者，除需符合前開基本申請資格外，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任一項：

1. 經濟弱勢：持有3個月內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 區域弱勢：意指偏遠地區學生：(1)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2)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依教育部統計處彙整公告於教育部統計處網頁/各級學校名錄為主(學校名單連結網址：<https://reurl.cc/pYdxd4>)。
3. 本獎學金優先核給符合申請資格之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學生，以上兩類學生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錄取。

六、申請方式及流程

(一)申請方式：請將應繳資料製作成一份PDF檔，即日起至115年7月15日(三)下午5時前寄送至specialncyu@gmail.com，並於寄出後電洽系辦（聯絡電話：05-2068640）確認。逾時未繳交申請資料、申請表件或須繳驗之證明文件不齊全或填寫不完整者，視為申請手續未完成，不予受理。

(二)應繳資料：

1.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115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資格申請表（附錄一）。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註明歷年累計平均、累計名次、班級總排名；轉學生亦請再檢附前一所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註明歷年累計平均、累計名次、班級總排名。
3. 申請本獎學金同學務必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並繳交測驗結果，未參加測驗者不符合報名資格。
 - (1) 系統帳號、密碼預設皆為學號，同學進入系統後請自行更改密碼。
 - (2) 務必完成「教師情境判斷測驗」、「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及「教師人格測驗」3項測驗。
 - (3) 教師情境判斷測驗：本系師資生屬國小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點選「點我進入特教測驗」。
 - (4) 本測驗結果供書面審查委員參酌。
 - (5) 測驗系統：<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Home.aspx>
4. 書面審查資料：自我介紹200字（附錄二）、特教志工服務（附錄三）、專業表現（附錄四）及師資生潛能測驗結果。書面資料不完全或未參加測驗者不符合報名資格。
5.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人權利與義務確認書（附錄五）。

6. 符合經濟弱勢和區域弱勢之學生，應提出縣市政府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如以區域弱勢之身分申請本獎學金須繳交偏遠地區學生身分認定申請書
(附錄六)。

七、甄選方式

評分項目		計分 比例	同分比 較順序
學業成績	歷年學業成績	10%	2
書面審查	(一) 自我介紹(200字) (二) 特教志工服務(含志工幹部經驗) (三) 專業表現(含幹部類型與經驗、教學基本能力檢 定、其他優秀表現等證照與榮譽事蹟)	90%	1
備註	(一) 同分比較順序： 1. 書面審查(特教志工服務與專業表現) 2. 學業成績 (二) 所有報名者皆須參加師資生潛能測驗。		

八、錄取名單公布

由師資培育中心召開「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決定錄取名單，並於
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附錄一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資格申請表

姓名		年級		學號	
電話		聯絡地址			
手機		E-mail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 檢附本人存摺影本	
是否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 ☐ 是，_____ (名稱) ☐ 否					
符合資格項目 (申請人請勾選)	資格填寫及檢附資料 (申請人填寫)	系所、中心審核		師資培育中心 審核	
師資生 ☐ 大二 ☐ 大三 ☐ 大四 ☐ 碩二(含)以上	☐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 總成績須達前 30%或 平均達 80 分以上 ☐ 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須 在 70 分以上 ☐ 檢附成績單	☐ 學業成績表現：總分_____ ☐ 資料審查：總分_____ ☐ 師資生潛能測驗 ☐ 通過 ☐ 不通過 平均：_____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	
☐ 具備經濟弱勢或區 域弱勢資格	檢附資料證明： ☐ 具低收入戶身份 ☐ 具中低收入戶身份 ☐ 具偏遠地區身分	☐ 具低收入戶身份 ☐ 具中低收入戶身份 ☐ 具特殊偏遠地區身分 資料是否齊全？ ☐ 是 ☐ 否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	
1.同意「師資生潛能測驗」之結果作為參酌。 2.本人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除無條件放棄申請資格及繳還已 受領之獎學金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已逐項檢查完成)		系(中心)承辦人核章： 系(中心)主管核章：		師資培育中心 主管核章：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自我介紹

系別		學號	
姓名		畢業學校	縣(市) 高中/高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號碼		行動電話	
通訊處	段 巷 弄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樓		
自我簡介 至多 200 個 字			
註:至少包含求學歷程與表現、師資生的生涯規劃等。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特教志工服務

姓名		學系 班別		學號	
----	--	----------	--	----	--

志工服務紀錄（另請檢附志工服務時數佐證資料）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內容	服務日期	服務時數

註：

1. 內容：a.大一後曾參與之特教志工服務紀錄(填寫上表)；b.特教志工服務心得。
2. 字數：以1000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專 業 表 現

姓名		學系 班別		學號	
項目	說明				
幹部類型與經驗 (依據幹部類型呈現服務 貢獻度與經驗)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證照					
榮譽事蹟					
其他					

註：

1. 所列項目另請檢附相關證明。
2. 字數：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本人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若獲通過，將於甄選錄取後享有每月 8,000 元獎學金，須於上學期通過相關考核審查且符合續獎資格，下學期方可續領獎學金，當學期畢業者僅能領取至畢業月份止。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審查基準任一款規定者，應停發一個月獎學金。本人確定並未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之身分。

同時，本人認同「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全程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讀，並有認真求學、型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之義務。若中途放棄修讀師資培育課程，將中止本獎學金；因故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續領獎學金；因故休、退學者，於完成休、退學手續時起，即不得續領獎學金。

本人已充分認知受獎學生之淘汰機制及義務如下：

淘汰機制之具體作法：受獎學生一經淘汰，其名額不再遞補，每學期進行審查，其基準如下：

- 一、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其餘年級獎學金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內所須通過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則不予限制）。
- 二、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受獎期間完成服務學習至少 10 小時，上學期至少 5 小時
- 三、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第一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一學年加總至少七十二小時。
- 四、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五、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六、 通過全國教師資格檢定：本校輔導並要求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受獎學生應通過全國教師資格檢定。在輔導方面，本校將舉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輔導班，針對考試科目聘請教授講授考試準備內容及技巧，以強化師資生應試能力。

本人也認知以上僅是本獎學金初步的義務約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也會依輔導受獎者之需要，再酌量訂定輔導會議、作業或活動。本人樂意遵守以上權利及義務確認書之內容以及未來有利型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的各種輔導作業或活動。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

☐系所： 年級： 學號： 身分證號：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偏遠地區學生身分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字號： (四)戶籍地址： (五)連絡電話：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情形： (請勾選)	☐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三、畢業學校	(一)高級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年____月。 (二)國民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年____月。 (三)國民小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年____月。 (四)合計偏遠地區學校就讀_____年____月。
四、佐證文件	☐ 身分證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_____件 ☐ 歷年成績單_____件 (申請人若無法依畢業證書 具足符合累計就讀年限時繳交)

本人就讀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確屬教育部國民及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各該學年度認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並依填寫之就讀期間確實於該等學校就讀，累計就學年限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本人謄寫資料與繳付之畢業證書影本等資料均屬實，倘有不實，未符前開施行細則第 3 條所定義之偏遠地區學生，則依規定取消師資培育獎學金錄取資格。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